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894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白力仁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19
97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
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
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白力仁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扣案如附件扣押物品目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
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
載。

二、爰審酌被告犯後於審判中始自白坦承犯行不諱之態度，兼衡
被告之涉案情節，暨被告自陳之學歷、工作及家庭情形等一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刑，並依法沒收扣案之供
詐欺所用之物及沒收、追徵未扣案之犯罪所得。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王惟星提起公訴，檢察官王芷翎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梁 志 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3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請求檢察官
04 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
05 準。

06 書記官 羅淳柔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0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
11 期徒刑。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13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14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5 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7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
18 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0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
21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22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3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4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5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6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7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9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30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31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1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02 萬元以下罰金。
0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附件：

05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6 113年度偵字第11997號

07 被 告 白力仁 男 3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8 住○○市○○區○○街000巷00號2樓
09 居新北市○○區○○路00巷0弄00號5
10 樓

1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2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13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4 犯罪事實

15 一、白力仁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勿忘初
16 心」、「牛仔褲」等人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行使
17 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之
18 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在臉書投放假投資
19 廣告，再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朱成志」、助教「楊真真」
20 等人於民國113年4月19日起，向余啟民佯稱下載「英倫」AP
21 P程式並依指示操作投資金額可以獲利云云，致余啟民陷於
22 錯誤，與白力仁所屬詐欺集團成員相約於113年5月30日17時
23 40分許，在臺北市○○區○○街000巷00號1樓中庭，面交新
24 臺幣（下同）50萬元。嗣白力仁即依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詐欺
25 集團成員指示前來，向余啟民出示偽造之署名「英倫投資股
26 份有限公司」外務專員「白立仁」識別證特種文書，以表彰
27 其為「英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員工，再將其上蓋有「英
28 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偽造印文之「保密協議書」、「收
29 據」等私文書交付予余啟民收執而行使之。白力仁收得上開
30 現金後，旋即將款項交付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牛仔

01 褲」之人，以此方式收受、移轉詐欺贓款而製造金流之斷
02 點，而藉此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來源及去向。

03 二、嗣白力仁所屬之上開詐欺集團食髓知味，續向余啟民施用詐
04 術，惟經余啟民發覺有異而報警處理，遂與白力仁所屬之上
05 開詐欺集團相約於113年6月5日12時50分許，在臺北市○○
06 區○○街000巷00號1樓中庭面交現金50萬元。嗣白力仁依所
07 屬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前來，亦向余啟民出示偽造之署名「英
08 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外務專員「白立仁」識別證特種文
09 書，以表彰其為「英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員工，再將其
10 上蓋有「英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偽造印文之「保密協議
11 書」、「收據」等私文書交付予余啟民收執而行使之，旋即
12 經警在上開地點表明身分而當場逮捕而未得逞，並扣得SAMS
13 UNG手機1支、識別證1張、收據1張、空白收據78張（英倫投
14 資股份有限公司、聚奕投資有限公司、立泰投資股份有限公
15 司等）、商業操作合約書17張（兆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立
16 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等）、空白委任書14張、空白保密協議
17 書7張、投資合作契約書3張、工作證1張（華信國際投資股
18 份有限公司）、工作證1張（達宇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
19 司）、工作證1張（聚奕投資有限公司），而查獲上情。

20 三、案經余啟民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報告偵辦。

21 證據並所犯法條

22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3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白力仁於警詢及偵訊時之供述	被告否認犯行，辯稱：我被警察查獲後才知道自己被利用做車手等語。
2	證人即告訴人余啟民於警詢時之指訴及證述，及其所提供之交易明細等資料	證明證人即告訴人余啟民遭詐騙而受有財產損失等事實。
3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	證明本件扣得物品等事實。

	品目錄表	
4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偵辦詐欺案歷程紀錄表 (密錄器影像截圖、查扣證物、對話紀錄等)	證明被告明知其並非「英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員工，卻仍依通訊軟體LINE暱稱「勿忘初心」指示，使用「恆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英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等不同之工作證向被害人面交收款，並將相關聯繫紀錄清除，而面交取款即可收取每日1萬元之高額報酬，顯與一般求職敘薪之情形相異，其主觀上顯有詐欺、洗錢之犯意。
5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案件證明單	佐證本件告訴人余啟民遭詐欺等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二、按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8月2日生效施行。新法第2條將洗錢定義區分掩飾型、阻礙或危害型及隔絕型，掩飾型之定義為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仍屬於洗錢行為。又洗錢行為之刑事處罰，新法除條文自第14條移列至第19條外，另依洗錢之數額區分刑度（新法條文：「（第1項）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舊法之規定為「（第1項）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3項）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被告經手金額未達1億元，屬於新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行為，刑度上限為有期徒刑5年；舊法則未區分洗錢之數

01 額，刑度上限均為有期徒刑7年，屬於不得易科罰金之罪。
02 經新舊法比較後，依照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行為後法律
03 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
04 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認為新法較有利於被
05 告，是本件被告所涉洗錢行為，應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06 條第1項後段規定論處。

07 三、經查，被告係基於單一之犯意，於密接時間內，2次收取告
08 訴人余啟民之財物（113年5月30日、113年6月5日），其各
09 該次之行為，係遂行單一犯罪決意之行為，侵害同一法益，
10 應屬接續犯，而屬一罪，是縱被告雖於113年6月5日有著手
11 於加重詐欺、洗錢行為之實行而止於未遂階段，惟此既與其
12 前所為之詐欺、洗錢既遂行為間具有接續犯之一罪關係，自
13 應僅論以一加重詐欺取財既遂罪、一般洗錢既遂罪。

14 四、是核被告白力仁所為，係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
15 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
16 一般洗錢、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及刑法
17 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等罪嫌。又被告以一
18 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從一重處斷。被告
19 偽造印文之行為，為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而其偽造私文
20 書、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應各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
21 請不另論罪。前揭偽造之印文及署押請均依刑法第219條規
22 定宣告沒收；扣案之SAMSUNG手機1支、識別證1張、收據1
23 張、空白收據78張（英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聚奕投資有限
24 公司、立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等）、商業操作合約書17張
25 （兆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立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等）、空
26 白委任書14張、空白保密協議書7張、投資合作契約書3張、
27 工作證1張（華信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1張（達
28 宇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1張（聚奕投資有限公
29 司）為被告所有，且供犯罪使用或供犯罪預備之物，請依刑
30 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1
31 萬元，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

01 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02 額。

03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4 此 致

05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

07 檢 察 官 王惟星

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 日

10 書 記 官 陳雅琳

11 所犯法條：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第212條、第216條、第339條之4

13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15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16 有期徒刑。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18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19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0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22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23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5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26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7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8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9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30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31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1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4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05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6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7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0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